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8月19日0:00起至2022年9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2年9月1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1850347.0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1850347.0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9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9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2日起安排5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选择期间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其持有时间,按照现行公告的赎回费率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2022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1日